

清环英德审〔2025〕3号

关于英德市粤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 6万吨机制砂及9万吨碎石变更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英德市粤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英德市粤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6万吨机制砂及9万吨碎石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英德市粤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6万吨机制砂及9万吨碎石变更项目，位于英德市望埠镇河头英德市粤华水泥有

限责任公司用地范围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28′ 7.23″ , 北纬 24° 14′ 54.56″), 变更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变更前项目用地面积为 4700 平方米), 总投资 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拟对变更前的机制砂项目进行除杂脱硫, 降低其含硫量以满足建筑用砂的要求, 变更后使用 15 万吨含水量 6%的废石料(含硫率 5.69%)为原料进行生产, 产品为 15 万吨含水率为 12%的机制砂(含硫率 0.48%)及 9880.552 吨含水率为 12%的含硫砂(含硫率 56%)。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 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节能、降耗、增效”的原则, 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项目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

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冲洗废水经压滤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作物种类旱地作物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内绿化。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为防范环境风险。

（四）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完善各项防尘抑尘措施，加强环境监测，确保本项目颗粒物（粉尘）厂界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

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申报，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应提前 60 天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依法持证排污。

七、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你公司项目还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建设。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1 日

抄送：英德市望埠镇人民政府，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英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5 年 1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6 份
